

合同编号：01FW-250002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
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
(包 8)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15

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一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金祺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415，招标项目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5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8)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1.1 合同书

1.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3 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附件

1.5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6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服务范围

河南省242个省级空气自动监测站网络检查与绩效初核服务。

3.合同期限、金额和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11个月）。合同总金额为¥1,309,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玖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税额为¥74,094.34元，不含税金额为¥1,234,905.66元。

3.2 运维费用按月平均分配。分四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是否具备支付条件和项目实施进度确定，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3.3 本项目已申请财政特殊计划备案，但因项目资金未下达，故本项目金额非最终实际金额。实际金额以河南省财政厅的最终批复金额为准。如果财政批复资金与预算资金不一致，则按照财政批复资金与预算总资金相应的百分比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项目执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

拒绝支付。

3.5 若财政资金到位延后，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甲方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4.监督考核要求

4.1 甲方依据乙方备机管理及审批服务、信息和仪器动态管理服务、日常运维和现场检查痕迹管理服务、区域报警服务、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服务等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如乙方未能按招标要求提供合同全部服务，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 乙方对本项目中所接触到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提供保密承诺），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3 甲方对乙方服务周期内提供的备机管理及审批服务、信息和仪器动态管理服务、日常运维和现场检查痕迹管理服务、区域报警服务、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服务进行考核，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且无合理理由的，按照1次未完成服务计算：①服务周期内出现未按时完成1个站点运维或运维检查的绩效初核服务的；②在3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上报区域报警系统审核日报的；③服务周期内未按要求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的。

如乙方出现3次（含）～5次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务，扣减当期10%服务费；出现5次（含）～10次、或单项服务内容出现3次（含）～5次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务，扣减当期20%服务费；出现10次（含）～15次、或单项服务内容出现5次（含）～8次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务，扣减当期50%服务费。如出现≥15次、或单项服务内容出现≥8次未按要求完成以上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4 智能巡检系统及区域报警系统主要设备故障超过 48 小时（含）未解决的且未更换备机的，扣除该站点运维费 2000 元，超过 96 小时（含）未解决的扣除 4000 元。

4.5 乙方未完成甲方交办的服务工作相关任务的，或服务工作受到甲方致函的，出现一次扣 5000 元。

4.6 乙方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经甲方同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相关情况，甲方有权采取扣除该季度服务费、通报批评等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4.7 乙方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向甲方报告的，出现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4.8 乙方须保证项目经理和技术支持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支持人员，应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更换，且乙方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备案，人员离职应及时补充。如乙方提供的人员能力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工作目标

5.1 保障《河南省空气站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系统》的正常运行、运维管理及必要的功能完善服务。

5.2 确保河南省242个省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正常运行，确保数据质量，防止人为干扰数据的情况发生。

5.3 对社会化运维、质控单位日常运维、检查痕迹进行统一管理。

6.工作内容

提供河南省 242 个省级空气站运维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服务，主要包括：

6.1 根据甲方需求熟悉并掌握《河南省空气站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系统》，提供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服务，主要包括：各省级空气站站点备机管理及审批服务、信息和仪器动态管理服务、日常运维和现场检查痕迹管理服务、242 个省级空气站区域报警服务、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服务等。

6.2 根据甲方区域报警、绩效初核的工作要求，掌握、研发并不断升级完善《河南省空气站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系统》，作为完成服务工作的工具。

6.3 根据甲方需求，形成对《河南省空气站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系统》二次开发完善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功能：

- (1) 备机管理及审批服务；
- (2) 省级空气站站点信息及仪器动态管理服务；
- (3) 日常运维和现场检查痕迹管理服务；
- (4) 242 个站点区域报警视频传输及审核服务；
- (5) 绩效初核服务等。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

7.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或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7.2 乙方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保密承诺承担保密责任。一旦乙方违反合同中所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 如果空气站由于国家或省厅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4 若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者宣告破产，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6 违约金支付方式：上述违约金优先直接从甲方未支付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减，不足部分乙方应当支付。

7.7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诉讼及执行程序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文书等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9.其他

乙方须保障本项目的财产安全和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项目实施前，应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须确保参与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须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为参与人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后继如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10.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应继续履行。

11.不可抗力

由不可抗力引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合同中止履行、合同终止的，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洪水、台风、地震、严重火灾（非运维原因导致）、战争、政府政策变化或禁令等。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371-6630933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乙方（盖章）：
金祺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82697715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8 号楼五层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账号：0200004509201260579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0574222D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附件一：

服务内容

1.服务总体要求

提供河南省 242 个省级空气站运维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服务，主要包括：各省级空气站站点备机管理及审批服务、信息和仪器动态管理服务、日常运维和现场检查痕迹管理服务、242 个省级空气站区域报警服务、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服务等。根据区域报警、绩效初核的工作要求，掌握、研发并不断升级完善相应的管理系统，作为完成服务工作的工具。

根据甲方需求掌握并不断开发完善《河南省空气站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系统》，主要管理内容包括备机管理及审批服务、站点信息和仪器动态管理、省级空气站运维和现场检查日常管理、站点区域报警管理以及运维绩效初核等工作。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中标人熟悉并掌握甲方现有《河南省空气站网络检查和绩效初核系统》，并形成对该系统二次开发完善的能力。

系统主要功能：

进一步优化完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功能：

- (1) 备机管理及审批服务；
- (2) 省级空气站站点信息及仪器动态管理服务；
- (3) 日常运维和现场检查痕迹管理服务；
- (4) 242 个站点区域报警视频传输及审核服务；
- (5) 绩效初核服务等。

2.系统基本情况

主要用户包括：

管理单位：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主要负责省级空气站运维规则的制定、运维相关单位的绩效考核、省级空气站飞行检查等工作。

运维单位：主要负责省级空气站运维、质控、比对等工作。

网络检查单位：网络检查，运维单位工作的绩效初核。

现场检查单位：省级空气站运维效果现场检查，计划外检查等。

系统应保证满足各单位的工作要求，保障各单位之间的信息传输。

3.系统数据量

系统应保证全省 242 个省级空气站的区域报警监测数据、运维痕迹信息及现场检查痕迹信息的传输。

4.系统访问方式

系统应包含服务器端软件，并可通过 WEB 浏览器访问，同时应提供移动终端软件，便于信息录入和查询。

5.备机管理及审批

依托原有管理系统，开发完成备机管理及审批功能，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不断更新，包含但不限于备机库、备机更换管理等功能。

1.备机库管理

能够提供站点备机基础信息及与之相关联的服务，用于省级空气站的管理；主要包含

- (1) 备机基础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备机型号、设备编号、生产日期等；
- (2) 备机状态；
- (3) 备机使用记录及出入库时间等；

2.备机更换管理

(1) 原机及备机基础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站点基础信息、原机/备机设备基础信息；

- (2) 备机更换信息，更换原因、更换时间、备机状态、使用天数等；
- (3) 备机更换进度显示及相关文件上传；
- (4) 任何设备信息的变动应做到有痕管理，能够跟踪所变动的信息、变动原因、变动时间等。

6.站点信息和仪器动态管理

1.省级空气站基础信息管理

能够提供站点基础信息及与之相关联的服务，用于省级空气站的管理，主要包含：

- (1) 站点基础信息；
- (2) 点位调整信息；
- (3) 点位安全保障及维修记录；

2.现场端设备静态和动态属性管理

包括：（1）监测设备信息；

（2）备机更换信息；

（3）设备维修记录

（4）设备信息有痕管理。

任何设备信息的变动应做到有痕管理，能够跟踪所变动的信息、变动原因、变动时间等。

7.日常运维痕迹管理

1.日常运维痕迹管理

用于对运维单位的运维操作信息管理，内容包括：

（1）日常运维计划管理；

（2）管理运维人员考勤记录；

（3）管理运维人员对省管站的运维操作记录；

（4）管理各运维单位所需的设备、车辆、人员等信息；

（5）设备备件和耗材管理，能够管理设备备件和耗材库存，并对日常运维、故障处理过程中的备件和耗材使用情况进行跟踪；

（6）日常运维完成情况信息；

日常运维痕迹管理采用手机现场检查 APP 实施，运维人员能够通过现场检查 APP 记录、上传运维工作内容和现场图像视频信息，通过查验运维人员回传的现场图像或运维工作场景图像或视频信息、以及运维工作时间信息、位置信息，实现对运维人员运维工作的痕迹管理。

2.现场检查痕迹管理

对现场检查的以下工作信息进行管理：

（1）现场检查计划管理；

（2）现场检查：管理现场检查人员的考勤、所用设备车辆、操作过程和结果等信息；

（3）质控核查：管理现场检查人员的比对质控操作过程和比对结果信息；

（4）现场检查评分情况信息；

3.日常运维和现场检查 APP 升级管理

根据管理需求对日常运维和现场检查 APP 进行系统升级，在保障原有 APP

功能在手持终端上正常使用的条件下进行开发，升级后的 APP 能在具有 NFC 功能的 Android 手机上兼容使用，功能正常。

8.区域报警审核及管理服务

区域报警系统主要组成部分为一台高清枪机，可实时掌握进出站房及采样区域的时间、人员数量、工作动态等信息，并拍照录像，一旦有人员进入或离开站房或出现在采样头附近区域，系统会自动报警或提示。242个站点区域报警系统已经具备，本项目可直接使用。

乙方至少提供3人保证完成242个省级空气站视频的审核，每日下午6点前完成前一天所有站点视频异常情况的审核，省级空气站采样区20米范围内如有疑似影响自动监测设备正常采样情况的发生时，48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并形成相关正式文档。

区域报警视频审核及管理要求

- (1) 每日完成前日所有站点报警视频信息的审核、复核及信息上报工作；
- (2) 每日形成区域报警视频审核工作日志上传《河南省城市空气质量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
- (3) 每周对站点进行问题排查并形成记录表格；
- (4) 每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排查及现场解决问题情况汇报；
- (5) 站点视频畅通率保持在 90%以上（因站点保障工作问题的除外）；
- (6) 形成区域报警视频审核工作及上报流程；
- (7) 区域报警视频存储至少在 3 个月以上，做好备份；
- (8) 站点历史报警信息应及时存储；
- (9) 区域报警设施状态实时监控；

由于前端设备已使用时间较长，故障率较高，乙方应增加设备检查频次，保证空气站区域报警系统软硬件的正常运行，至少每半年对 242 个空气站视频监控硬件开展一轮巡检工作，并负责空气站前端硬件设备，包括摄像机、红外报警系统、GPS 手持终端等的更换、维护及维修费用。

9.网络检查服务

网络检查服务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根据仪器设备参数变化情况判断仪器运行状态。

(2) 运维现场质控抽查：不定期抽查运维单位历史运维、质控情况和应急处理情况。

(3) 现场检查情况抽查：不定期检查现场检查单位历史检查情况。

(4) 城市站现场视频监控抽查（含室内外监控）。

网络检查发现问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运维单位，并定期汇总给相关单位。

10.绩效初核服务

根据运维和现场检查的结果，初步核算运维单位绩效和运维现场检查单位绩效。按月开展绩效初核，并记录初核结果，根据甲方需求提交结果。

1.运维单位绩效初核

以单月为单位，初步核算运维单位绩效，根据甲方需求提交结果。考核内容包括、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评分表）以及运行维护工作完成情况等，并将绩效考核表提交甲方。

2.运维现场检查单位绩效初核

每考核周期对现场检查绩效考核一次。根据现场检查单位检查频次、抽查检查情况、查看资料完成度等，将初核结果提交甲方。

11.管理成效分析服务

(1) 运维工作的成效分析

每半年开展省级空气站运维工作的成效分析工作，每半年、每年形成统计的分析报表或报告，向甲方进行汇报。若发现特殊情况，需即时向甲方进行情况汇报。

(2) 现场检查工作的成效分析

每半年开展监测站现场检查工作的成效分析工作，每半年、每年形成统计的分析报表或报告，向甲方进行汇报。若发现特殊情况，需即时向甲方进行情况汇报。

(3) 监测网络运行的成效分析

每半年开展监测网络运维工作的成效分析工作，每半年、每年形成统计的分析报表或报告，向甲方进行汇报。若发现特殊情况，需即时向甲方进行情况汇报。

(4) 区域报警设备使用的成效分析

每半年开展监测设备使用工作的成效分析工作，每半年、每年形成统计的分析报表或报告，向甲方进行汇报。若发现特殊情况，需即时向甲方进行情况汇报。

12.人员及系统保障

(1) 人员保障

乙方投入 10 名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其中派驻 1 名项目经理，1 名技术支持人员在甲方规定地点进行省级空气站运维网络检查绩效初核服务；有 3 名专职工作人员进行 242 个省级空气站每日区域报警信息的审核及复核服务；1 名专职人员进行各类报告报表的编制及汇报工作，1 名专职工作人员从事系统维护和开发；3 名专职工作人员根据排查异常信息对前端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等工作。其中至少有 5 人应具备理工类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展示用的显示屏及电脑等相关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

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撤换不满足岗位需求的工作人员。

(2) 服务器运行保障及展示

定期对甲方提供的报警服务器设备运行、环境进行巡检保障，实现服务器所在机房的隔音降噪。

(3) 车辆保障

配备至少 2 辆运维车辆，负责 242 个省级空气站的硬件设备维修，要求每月向甲方汇报一次维修情况，站点视频畅通率保持在 90%以上。

(4) 备品备件

配备至少 20 台高清枪机、1 硬盘录像机做为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行。提供的设备参数与现已配备设备参数相同或优于现有设备，现有设备参数详见附件五。

(5) 其它要求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提供保密承诺），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含税单价（元）	备注
1	备机管理及审批服务	105000.00	无
2	站点信息和仪器动态管理	96500.00	无
3	日常运维和现场检查痕迹管理服务	200000.00	无
4	区域报警审核及管理服务	567000.00	无
5	网络检查服务	103500.00	无
6	绩效初核服务	125000.00	无
7	管理成效分析服务	112000.00	无
含税合计总价		大写：壹佰叁拾万玖仟元整； 小写:1309000.00	无

附件三：

保密承诺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金祺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 8）（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15）开展的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之保密承诺。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 2.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三、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一）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2.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承诺。
- 3.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 4.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承诺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六、本承诺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承诺，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承诺所述事项的理解或承诺。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承诺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八、本承诺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承诺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郑州仲裁解决。

九、本保密承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乙方：金祺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3日



附件四：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项目

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 8）公开招标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金祺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五：

备品备件配备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在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
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 8）项目执行中，我单位承诺保证做到：

我公司配备足量备品备件便于对故障站点设备及时更换，保证自合同生效 2
个月内配齐：至少 20 台高清枪机、10 台终端机、1 硬盘录像机做为本项目的备
品备件，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行。

拟提供的设备参数与现已配备设备参数相同或优于现有设备，否则，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

乙方：金祺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高清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设备参数

高清摄像机参数：

- ①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 ②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 ③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
- ④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
- ⑤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 ⑥需具不小于 106dB 宽动态；
- ⑦在音频编码格式设置为 AAC 时，音频采样率不小于 72kHz；
- ⑧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 7 种分辨率显示。
- ⑨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256G，并支持存储卡损坏程度显示。
- ⑩需同时支持 DC12V、AC24V 和 POE 供电，且在 DC12V-30%~+50%/AC24V±5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 ⑪高清镜头；自动光圈；焦距：4-15mm；靶面：1/1.8"；接口：CS 接口；光圈数 $1:1.5 \leq \pm 10\%$ ；分辨率：300 万；

硬盘录像机参数：

- ①可支持最大接入总带宽 512Mbps 的 16 路 H.265 编码、1080p 格式的视频图像；
- ②可接入 H.265、H.264、MPEG4、SVAC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
- ③支持浓缩播放功能，录像回放中，移动侦测、外部输入报警、智能侦测等类型的重要录像，视频默认按正常速度播放，其他普通录像视频自动按高倍速播放，并支持自定义设置普通录像和重要录像的播放速度；
- ④支持录像续传接收功能，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当设备与摄像机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
- ⑤支持 10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和休眠；
- ⑥支持智能后检索回放功能：接入支持智能后检索功能的 IPC，录像回放时，可设置移动侦测区域、越界/区域入侵区域并进行检索，可自动跳过未触发设定规则的录像，只播放触发规则的录像，并且播放速度可设置；

- ⑦支持缩略图,录像回放中,当鼠标在进度条上移动时,可自动显示该时间点附近的视频画面图片;
- ⑧支持多屏输出,支持2屏显示输出图像,其中HDMI和VGA接口可同源或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并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支持16/9/8/6/4/1分屏预览;
- ⑨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金祺创（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对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15 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 8：省级空气站网络检查与绩效初核服务）的公开招标投标中，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经业主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最终中标单位。

中标报价 1309000.00 元人民币。服务期：11 个月（2025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 and 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接到本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并与招标公司办理有关手续。

特此通知。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371-86656599